

恒生優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 (2025年10月 – 12月) - 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恒生優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之推廣期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各項優惠一次。有關優惠並不可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類型產品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c.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是次推廣優惠須受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d.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e.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f.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g. 如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優越理財迎新獎賞 - 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優越理財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指定開戶條件，並於本行分行或透過電子渠道（包括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恒生個人e-Banking）或電話理財熱線新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之人士（「合資格客戶」），不包括：
 - (i) 現時單名或聯名持有優越理財之客戶；或
 - (ii) 於開戶／提升戶口之月份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優越理財之客戶；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任何戶口之客戶。
- b. 「全新客戶」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優越理財之客戶，但不包括：
 - (i) 於本行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包括優越理財、優進理財、Green Banking 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或
 - (ii)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上述戶口之客戶；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 c. 如有關優越理財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 d.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合資格客戶名下所有戶口每月之存款、黃金戶口、證券、基金、已動用之透支額、信用卡現金透支及私人貸款結欠金額之每日平均總和以及經本行代理銷售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註冊自願醫保產品除外）之已繳累積保費及恒生強積金結餘。如綜合戶口為單名持有，合資格客戶之其他聯名戶口亦計算在內。
- e. 是次推廣活動不適用於公司客戶。

1. 「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 a. 合資格客戶須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使用轉數快／跨境支付通存入任意金額，並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將可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詳情見附表一）。「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即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其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超越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前一個月的「全面理財總值」之「全面理財總值」差額（詳情見下列時序表）。如根據記錄合資格客戶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有所不同，可獲之現金回贈金額將以較低的「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為準。如合資格客戶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前的一個月並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銀行戶口，該個月的「全面理財總值」設定為零。

- b.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後一個月內(即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項，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6年1月31日仍然有效。
- c. 合資格客戶亦須於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的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 1,000,000 之「全面理財總值」，方可獲贈現金獎賞。

附表一：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現金獎賞金額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或轉用恒生PayDay ⁺ 出糧服務 ^{&}	並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及未轉用恒生PayDay ⁺ 出糧服務 ^{&}
港幣5,000,000或以上	港幣23,500	港幣22,500
港幣3,000,000 – <港幣5,000,000	港幣12,000	港幣11,000
港幣1,000,000 – <港幣3,000,000	港幣6,000	港幣5,000
港幣500,000 – <港幣1,000,000	港幣4,000 [^]	港幣3,000 [^]
港幣200,000 – <港幣500,000	港幣2,000 [^]	港幣1,000 [^]

* 「投資戶口」只包括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085)或基金投資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2)。

#	合資格客戶須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啟動或持有投資戶口，並於2026年6月30日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投資戶口，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	---

&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要求(「合資格出糧戶口客戶」)：

- (i) 如下表所示，客戶須根據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月份，在指定期間於本行之任何單名/聯名戶口(包括以第二戶主身份持有的聯名戶口)沒有出糧紀錄；及
- (ii) 如下表所示，客戶須根據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月份，在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成功設立PayDay⁺出糧戶口服務並於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合資格出糧戶口」)錄得首次出糧紀錄，該出糧紀錄必須為港元50,000或以上及僱主以自動轉賬方式由公司戶口直接存入至合資格出糧戶口內(「合資格出糧紀錄」)。錄得首次合資格出糧紀錄後，客戶的合資格出糧戶口須於每個曆月持續維持合資格出糧紀錄至2026年6月30日。客戶的合資格出糧客戶身份會在錄得合資格出糧紀錄的下一個月份的第七個工作日更新。就本獎賞而言，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六(不包括公眾假期)。

只有指明作出糧用途並獲本行系統確認的薪金轉賬指示會被視為合資格出糧紀錄。如果僱主在公眾假期或銀行截數時間後進行薪金轉賬，有關指示會在下一個工作日處理。如果此工作日落在下一個月份(M)，客戶的合資格出糧客戶身份將順延至再下一個月(M+1)的第七個工作日更新。如對「合資格出糧紀錄」的定義或「合資格出糧客戶」身份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開立 / 提升優越理財戶口月份	不可持有出糧紀錄月份	轉用恒生 PayDay ⁺ 出糧戶口服務之截止日期	現金獎賞存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	

(iii) 本出糧獎賞只適用於以港元作為出糧貨幣之合資格出糧客戶。

(iv) 本出糧獎賞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 只適用於現有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提升至優越理財，全新客戶並不可獲享此優惠。

- d.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獎賞一次。
- e.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本行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合資格客戶亦需於2026年6月30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時序表

新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對比月份	存入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使用轉數快/跨境支付通存入任意金額	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全面理財總值」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2025年10月1日至31日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2月份、2026年1月份及2月份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1月1日至30日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月份、2月份及3月份	
2025年12月1日至31日	2025年11月	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2月份、3月份及4月份	

例子1：假設全新客戶於2025年10月開立優越理財戶口及啟動投資戶口，開立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9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0:

	2025年12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6年1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6年2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港幣)
情景1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6,000
情景2	1,100,000	900,000	850,000	850,000	不適用(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財總值」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1,000,000之要求)

例子2：假設現有客戶於2025年10月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啟動投資戶口，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9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950,000:

	2025年12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6年1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6年2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港幣)
情景1	1,95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1,300,000	1,450,000	1,250,000	300,000	2,000
情景3	1,100,000	1,000,000	1,150,000	50,000	不適用(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
情景4	2,000,000	2,300,000	980,000	30,000	不適用(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財總值」未能符合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1,000,000之要求)

- f.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新開立 / 提升多於一個優越理財 (包括單名或聯名之優越理財)，本行將以較先開立 / 提升之優越理財為準，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獎賞。
- g.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及優進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優越理財之獎賞計算所得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而有關之優進理財獎賞將不適用。
- h.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迎新獎賞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較高之現金獎賞贈予合資格客戶。而有關之較低獎賞將不適用。

例子3：假設現有客戶於2025年10月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並啟動投資戶口，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9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7,900,000:

	2025年12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6年1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6年2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		合資格客戶可獲贈之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
					優越私人理財	優越理財	
情景 1	8,900,000	9,000,000	9,100,000	1,000,000	6,000	6,000	6,000
情景 2	8,300,000	8,450,000	8,250,000	30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0之要求)	2,000	2,000
情景 3	8,000,000	8,300,000	7,980,000	8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優越理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或優越私人理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0之要求及優越私人理財「全面理財總值」未能符合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8,000,000之要求)		

- i. 於獲贈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倘合資格客戶於獲贈獎賞時已取消上述優越理財或已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 j. 如客戶就有關Prestige 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資格及派發有任何疑問，可於2026年12月31日前向本行查詢，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關獎賞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2. 網上投資服務大抽獎

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於優越理財存入金額達港幣 100,000，而其中任意金額是以轉數快或跨境支付通存入，即可獲抽獎機會一次，有機會贏取港幣 10,000 Apple Store 禮品卡 (名額共 20 個) 或恒生財神金牌 (五克) 一塊 (名額共 20 個)。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invpromo。

3. Family+ 開戶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b. 獎賞只適用於優越理財客戶於指定時間內全新開立Family+戶口（「指定客戶」）並完成指定要求，但不包括：
- (i) 現時持有單名或聯名Family+戶口之客戶；或
 - (ii) 於開立Family+戶口之月份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Family+戶口之客戶。
- c. 指定客戶於成功開立Family+戶口後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月（「指定月份」）內須維持：
- (i) 至少一個Family+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即結餘大於零）；及
 - (ii) 「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1,000,000或以上。

指定客戶	指定投資產品認購或保險產品成交累計金額（其中一項）	現金獎賞
• 合資格客戶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	港幣100,000或以上 [^]	港幣500
• 現有優越理財客戶 • 合資格客戶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	-	港幣200

[^] 指定客戶須完成以下其中一項，而不可合併計算：

- (i) 認購指定投資產品累計投資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或
 - (ii) 相關一份合資格保單的指定保險產品交易累計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折扣後）
- d. 每位指定客戶最多可獲享港幣500現金獎賞，並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 e. 本行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指定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指定客戶亦需於2026年6月30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及Family+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 f. 如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附加Family+戶口，本行將以較先開立之Family+戶口之開立日期為準，並以此計算所得之獎賞。
- g. 於獲贈獎賞時，指定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及Family+戶口。倘指定客戶於獲贈獎賞時取消上述優越理財或Family+戶口，或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指定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 h. 如有關Family+戶口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有關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認購指定投資產品）之條款及細則

- a. 指定客戶（只包括合資格客戶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後，須於同一個月內全新開立Family+戶口。
- b. 指定客戶須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其後第三個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認購指定投資產品累計投資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
- c. 「指定投資產品」為指定客戶於指定日期內，經本行任何交易途徑成功透過一般認購/轉換服務及 / 或投資融資服務（戶口號碼尾數為388）認購及 / 或轉換由本行代理之任何基金（但不適於經恒生「基金每月投資計劃」認購之基金、經SimplyFund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4）認購之基金、不設認購費的基金單位、貨幣市場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之基金 / 基金交易）、成功認購之結構性產品（包括股票掛鉤投資(ELI)及結構性票據）、成功買入之二手市場債券（但不適於所有經首次公開認購之債券）。
- d. 有關累積投資金額之闡述：
- 指定投資產品之累積投資金額以港元計算，並只計算所有優越理財/Family+戶口已完成交易的投資金額，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資申請，均不會在釐定累積投資金額時被計算在內。如指定客戶持有多於一個優越理財/Family+戶口，指定投資產品之累積投資金額將作合併計算。如於指定日期內，所投資的指定投資產品之報價貨幣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2026年1月/ 2026年2月/ 2026年3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將有關的投資金額兌換成港元，以計算指定客戶於指定日期內的累積投資金額。

- 於指定日期內，若指定客戶之有關投資產品買賣或轉換交易被本行全權釐定下為次數過於頻繁或持有期過短，本行有權於計算有關累積投資金額時拒絕計入相關交易。
- e. 優惠均按每個指定客戶計算。每位指定客戶最多可獲享港幣500現金獎賞，並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 f. 如有關優越理財/Family+戶口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時序表A - 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認購指定投資產品）

優越理財開戶 / 提升及開立 Family+戶口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於指定日期內認購指定投資產品累計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	於指定月份內維持 (i) 港幣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財總值」；及 (ii) Family+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	現金獎賞 發放日期
2025年10月1日至31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6年1月31日	2025年12月份、2026年1月份及2月份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1月1日至30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6年2月28日	2026年1月份、2月份及3月份	
2025年12月1日至31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6年3月31日	2026年2月份、3月份及4月份	

有關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完成指定保險產品交易）之條款及細則

- a. 指定客戶（只包括合資格客戶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後，須於同一個月內全新開立 Family+戶口。
- b. 本優惠適用於推廣期開始之前並未持有任何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的有效人壽保單，或並未向恒生保險遞交並正由恒生保險處理中的人壽保單的申請之指定客戶（「指定保險客戶」）。
- c.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指定保險客戶須完成下列要求方可獲得相關現金獎賞：
- (i) 於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同一個月內以保單持有人身份透過分行/視像遙距投保方式成功申請任何一份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合資格保單持有人」）；
 - (ii) 相關保單必須在相關申請日之後 90 日內成功簽發（「合資格保單」）；及
 - (iii)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其後第三個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就相關一份合資格保單完成指定保險產品保費交易（不論以月繳或年繳方式）累計金額達港幣 100,000 或以上（折扣後）。

如果合資格保單多於一份，本優惠只計算第 c(iii)條中指定保險產品保費交易累計金額最高的合資格保單。

時序表B - 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完成指定保險產品交易）

優越理財開戶 / 提升；並 (i) 開立Family+戶口；及 (ii) 成功申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於指定日期內完成相關一份合資格保單的指定保險產品交易累計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折扣後）	於指定月份內維持 (i) 港幣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財總值」；及 (ii) Family+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	現金獎賞 發放日期
2025年10月1日至31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6年1月31日	2025年12月份、2026年1月份及2月份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1月1日至30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6年2月28日	2026年1月份、2月份及3月份	
2025年12月1日至31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6年3月31日	2026年2月份、3月份及4月份	

- d. 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包括：(i)「傳承•高蓄」人壽保險計劃、(ii)「傳蓄•飛恒」人壽保險計劃、(iii)「聚息通」人壽保險計劃、(iv)「愛與承」人壽保險計劃及(v)「愛與恒」多貨幣人壽保險計劃。
- e. 躉繳保費之人壽保險計劃並不適用本優惠。
- f. 任何指定人壽保險計劃的無入賬、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請，均不符合作為本優惠中的合資格保單及不適用於本優惠。
- g. 受制於本優惠所述之條款及細則，只有在冷靜期屆滿並於相關現金獎賞存入時仍然有效的合資格保單才符合本優惠資格。
- h. 任何最後被取消 / 退回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將被視為不合資格交易及不適用於本優惠。
- i. 本優惠由本行及恒生保險共同提供。如遇有關本優惠之任何爭議，本行及恒生保險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j. 恒生保險有權根據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 k. 除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本行（包括它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及恒生保險（包括它的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有關Family+開戶獎賞：港幣200現金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a. 獎賞只適用於指定客戶（包括現有優越理財客戶或合資格客戶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 Family+戶口。

時序表C - Family+開戶獎賞：港幣200現金獎賞

開立Family+戶口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於指定月份內維持 (i) 港幣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財總值」；及 (ii) Family+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	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2025年10月1日至31日	2025年12月份、2026年1月份及2月份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1月1日至30日	2026年1月份、2月份及3月份	
2025年12月1日至31日	2026年2月份、3月份及4月份	

4. 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 / 恒生個人e-Banking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獎賞（「手機開立 / 提升獎賞」）

- a. 合資格客戶如欲獲享恒生手機開立 / 提升獎賞，必須於推廣期內（即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成功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 / 恒生個人e-Banking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並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指定要求	可獲贈之現金獎賞
1) 於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後滿足上述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件；及 2) 於推廣期後一個月內（即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要求：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6年1月31日仍然有效。	港幣300

- b. 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手機開立 / 提升獎賞一次。
- c. 合資格客戶可同時享受恒生手機開立 / 提升獎賞及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 d. 手機開立 / 提升獎賞不適用於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經分行支援模式開立之優越理財戶口。
- e. 本行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合資格客戶亦需於2026年6月30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5.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及新開立證券戶口免費股票賞

- a. 合資格客戶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當月後第3個月的最後一個曆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項，將可獲贈8單位盈富基金（股份代號: 2800），如相關合資格客戶在完成以上條件外額外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當月內全新開立Family+戶口，將可額外獲贈8單位盈富基金（股份代號: 2800）（「免費股票獎賞」）：
- (i) 達到港幣10,000「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 (ii) 成功開立本行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個人／聯名）（「新證券戶口」）的客戶，而新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個人／聯名）（「新證券客戶」）。如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新證券戶口，則只有開戶日期最早的新證券戶口可享免費股票獎賞。
 - (iii) 所有新證券戶口持有人均須完成提交「本地證券－客戶同意」。
- b.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免費股票獎賞16單位（「免費股票」）。若為聯名戶口，則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方可享有此優惠。
- c. 免費股票獎賞優惠由恒生銀行（「本行」）提供，惟請注意盈富基金（股份代號: 2800）（「該ETF」）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全資附屬機構）所管理，「該ETF」的指數提供者、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現時亦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請參閱該ETF的招股說明書文件以知悉當中可能會就該ETF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相關產品詳細資料，包括風險披露）。
- d. 另外，請注意與碎股交易有關的風險，包括就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可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交易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因而蒙受損失。碎股成交速度需視乎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而定。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並不保證必定可成交。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會較整手股數成交價低多個價位。此外，本行可能僅透過本行可不時指定的數間經紀商當中之為客戶獲取報價並執行碎股交易，同時本行將會考慮到與客戶的交易相關的最佳執行因素、顧及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 e. 就每位可獲獎賞之合資格客戶，本行將為該合資格客戶於二手市場（香港聯交所）買入此免費股票獎賞，並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當月後第5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至該合資格客戶的新證券戶口。存入免費股票將以認購交易方式在相關月份證券戶口月結單顯示。
- f. 合資格客戶不需要就此獎賞之認購交易支付證券交易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包括經紀佣金、買入證券存入費、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第三者徵收之費用如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費、經手費、證管費等。合資格客戶由存入免費股票當月起計12個月內如並未持有其他股票，獲存入之新證券戶口於此期間不須支付證券保管費。
- g. 此推廣及免費股票獎賞優惠並不代表，亦並不構成本行之任何投資建議，而本行並無考慮任何客人之個別情況。投資涉及風險。對於此免費股票之價值會否產生虧損/盈利，概不保證，亦不作任何陳述。客戶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決定前，須根據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政狀況及特定需要等情況而作出投資決定；並（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應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諮詢獨立投資顧問。
- h. 請注意，關於存入至相關合資格客戶證券戶口的免費股票，客戶仍需繳付證券戶口相關的費用和收費，包括與其持有的證券有關的證券保管費（以上f段提及的12個月豁免到期後將按每個賬戶收取）及就後續此免費股票相關之證券交易或轉倉支付相關之證券交易費用、過戶費及資本增值稅等。有關本行之證券服務之戶口收費詳情，請參閱恒生銀行網站 > 投資 > 證券服務 > 證券服務收費。
- i. 完成以上a段列明之指定項目的時間以本行之紀錄為準。本行將根據本行持有的紀錄確定客戶參與免費股票獎賞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的紀錄為最終決定。
- j. 每位可獲得免費股票獎賞的合資格客戶必須維持有效的優越理財戶口、新證券戶口及「本地證券－客戶同意」，直至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帳戶，否則將不會獲得有關獎賞。倘可獲得免費股票獎賞的合資格客戶於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帳戶時已取消相關優越理財戶口或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戶口或以任何情況沒有維持有效的優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免費股票獎賞價值之金額（由本行參考此免費股票於相關日期/時間的市場價值自行決定），而無須另行通知。
- k. 如果因任何原因本行無法提供該免費股票作為此優惠之獎賞，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以其他獎賞代替該免費股票，恕不另行通知。替代獎賞的價值或性質可能與此條款及細則列明的該免費股票不同。

6. 設立外幣定期賺取高達日圓 6,000 現金獎賞

- 本優惠之推廣期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由開立/提升戶口當月起計的首2個曆月內（「指定設立時期」），合資格優越理財客戶成功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開立「合資格定期存款」並達指定累計金額，即可按下表獲享相應之日圓現金獎賞。

合資格定期存款累計金額（港幣等值）	日圓現金獎賞
20,000	300
50,000	750
100,000	1,500
200,000	3,000
300,000	4,500
400,000	6,000

-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最新存款總結餘與15曆日前之同一貨幣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15曆日內(包含今天)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所有由客戶持有的單名及/或聯名儲蓄、往來及定期賬戶(包括港元及外幣)之結餘均會被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合資格定期存款」是指符合下述所有要求之定期存款，於未到期前提取之定存交易除外：

指定存款期	3個月	
指定外幣	美元/澳元/加元/英鎊/紐西蘭元/人民幣	
指定設立途徑及相關交易時段	恒生網上理財（包括恒生個人e-Banking及恒生Mobile App） 交易時段：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7時55分，不包括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外匯貨幣之發行國家/地區當地假期或受惡劣天氣影響如颱風信號或暴雨警告所引致之非營業日	
指定設立時期	由開立/提升戶口當月起計的首2個曆月內：	
	開立/提升戶口月份	指定設立時期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至11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至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

- 本行將根據相關貨幣於2026年1月31日由本行全權釐定之匯率以計算合資格定期存款累計金額的港元等值。
- 本優惠是按每個合資格客戶計算。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之現金獎賞上限為日圓6,000。若合資格戶口為聯名戶口，本優惠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 本行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現金獎賞至每位合資格客戶的日圓儲蓄戶口/往來存款戶口內。於存入現金獎賞時，每位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以第一戶主持有有效之綜合戶口，否則將視作放棄獲贈相關現金獎賞之權利。
- 除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外，本優惠不可與相同貨幣之其他利率或匯率優惠同時使用。
- 除另有註明外，本優惠不適用於公司戶口客戶。

7. 恒生 PayDay⁺ 優惠推廣

高達 5% 港元儲蓄年利率

- 推廣期為 2025 年 10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適用於全新合資格出糧戶口客戶。合資格客戶須經恒生 Mobile App 完成登記以獲得此優惠。優惠附帶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 hangseng.com/usage7。

高達 5% 外幣儲蓄年利率

- 推廣期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優惠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及符合指定貨幣的合資格增長金額。年利率僅供參考。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優惠附帶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 hangseng.com/depositspromo7。

買入香港 ETF 及美股\$0 佣金

- 推廣期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資格出糧證券客戶經本行各網上交易渠道可享\$0 經紀佣金優惠：包括(a) 持有本行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個人 / 聯名）買入香港 ETF；及(b) 持有本行單名綜合戶口之證券戶口買入美股。網上交易渠道包括恒生個人 e-Banking、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恒生投資快」應用程式 (美股買賣交易只能透過「恒生投資快」進行)。香港 ETF 僅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美股」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納斯達克證券 (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 及紐交所群島交易所 (NYSE ARCA) 市場買賣的普通股 (認股證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美國預託證券。投資涉及風險。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hangseng.com/stockoffer。

成功申請及私人住宅物業按揭貸款享額外現金回贈

- 合資格出糧客戶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成功申請私人住宅物業按揭貸款，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取按揭貸款（貸款額須為港元\$3,000,000 或以上），並且必須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仍維持合資格出糧紀錄，可享額外現金回贈。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usage9。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參加信用卡「日日賞飛大抽獎」享額外 5 次抽獎機會贏取來回機票

- 推廣期為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並受條款及細則約束。客戶須登記相關優惠，詳情請於推廣期參閱 hangseng.com/promotion。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8. 認購「相關投資產品」專享高達港幣10,000現金獎賞優惠

優惠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9. 人壽保險優惠 (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優惠推廣期由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請注意相關產品及信貸風險，早期退保或會招致損失。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lifeinsurance。此計劃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10. 投資產品優惠

10.1 基金轉入優惠

優惠推廣期由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invpromotion。

10.2 0%基金認購費及基金單位獎賞優惠

優惠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fundoffer。

10.3 認購指數基金可享實收1%基金認購費優惠

優惠推廣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invfund。

11. 證券服務優惠

證券服務各項優惠之推廣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新證券客戶」指新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日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個人／聯名）。投資涉及風險，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stockoffer。

12.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優惠

「易安康」癌症保障計劃及「易安逸」人壽保障計劃之優惠推廣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請注意相關產品及信貸風險，早期退保或會招致損失。請致電2998 8038查詢詳情或請瀏覽hangseng.com/ins-discount。此計劃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13. 一般保險計劃優惠

優惠及保險計劃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推廣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angseng.com/gi2。請致電專線(852) 2998 9888查詢詳情及索取有關優惠碼。

14. 外幣兌換優惠

推廣期由2025年10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適用於兌換指定貨幣並同時設立一星期／一個月定期存款，及須同時符合指定交易金額。上述年利率優惠乃根據本行2025年10月2日公佈的年利率計算，僅供參考。年利率或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優惠附帶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forexoffer。

15. 恒生優越理財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優惠

- 優惠之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之簽賬。
- 外幣交易及使用恒生及滙豐集團自動櫃員機網絡提款\$0手續費。於海外使用非滙豐集團自動櫃員機網絡提款，當地銀行有機會向客戶徵收附加費。
- 貨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
-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hangseng.com/mcy_debit。

16. 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優惠

- 迎新獎賞之推廣期至2025年12月31日（「推廣期」）。全新信用卡客戶須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累積簽賬滿HK\$5,000，可獲\$700 +FUN Dollars。現有信用卡客戶須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累積簽賬滿HK\$5,000，可獲\$300 +FUN Dollars。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在及／或過往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持有任何恒生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客戶。
- 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恒生銀行網頁：hangseng.com/psewmc。

17. 外幣儲蓄存款優惠

推廣期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及符合指定貨幣的合資格增長金額。年利率僅供參考。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優惠附帶條款及細則，詳情請瀏覽<https://hangseng.com/depositspromo7>。

18. 外幣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

有關合資格新資金結餘之計算方法，請參考宣傳網頁。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瀏覽hangseng.com/depositspromo5。

19. 恒生優越理財禮遇

禮遇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hangseng.com/prestige/privilege

20. 「親友推薦賞」推廣優惠

優惠推廣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mgm1。

有關「風險評估問卷」：

「風險評估問卷」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承諾，亦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意見均根據客戶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而制定。因應是次分析所討論過有關客戶的需要和對風險所持的態度而提出的意見，祇供客戶作出個人投資決定的參考。所有意見不可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的銷售或購買邀請，亦不應當為投資建議。

人壽保險計劃：

有關各項人壽保險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計劃之宣傳手摺／單張並概以保單為準。相關產品風險，請參閱產品小冊子。上述人壽保險計劃均由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機構及獲恒生保險授權分銷上述計劃，而上述計劃乃恒生保險而非本行的產品。投保上述計劃須向恒生保險支付保費，恒生保險會向本行就銷售上述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本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本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本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一般保險計劃：

以上一般保險保障計劃（「本計劃」）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保險」）承保，該承保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並受其監管。安達保險保留最終保單批核權。本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3168）及獲安達保險授權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安達保險而非本行之產品。投保本計劃須向安達保險支付保費，安達保險會向本行就銷售本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本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對於有關產品的保單合約條款、核保、理賠及保單服務的任何爭議應由安達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產品特點、條款、規定、不保事項及相關產品風險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閱讀及明白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

年期、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追蹤誤差風險：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相關基金須支付之收費及支出、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相關基金購入或出售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有關購入或出售時的市場情況、所使用的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將影響該基金相對於相關指數的表現。
- 被動式投資風險：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引致相關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相關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集中風險：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或單一國家／地區。相關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之表現，相關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相關基金較容易受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不利情況所影響。為了反映相關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數只成份股。相關指數及基金的表現或會因一隻或數只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於債券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所投資之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失責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等。

股票掛鈎投資(ELI)之風險披露

- 股票掛鈎投資(EL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某一ELI。
- ELI被界定為複雜產品，你應謹慎行事。ELI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你可能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因此，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確保你理解此產品的性質，並細閱ELI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流通量風險 - ELI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你可能無法在到期前出售你的ELI。倘你試圖在到期前出售ELI，你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你的投資金額。
- 你倚賴ELI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ELI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你購買股票掛鈎投資，你將倚賴ELI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ELI的條款及細則，你對任何掛鈎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有關ELI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資金額。發行人有權提早終止ELI。
- 部分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部分保本 - 如你持有ELI至到期且該掛鈎投資並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終止。
- 投資於ELI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掛鈎資產。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沒有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發售文件。

結構性票據之風險披露

- 結構性票據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某一結構性票據。

- 結構性票據被界定為複雜產品，你應謹慎行事。結構性票據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因此，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確保你理解此產品的性質，並細閱結構性票據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你倚賴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結構性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你購買產品，你將倚賴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結構性票據的條款及細則，你對掛鈎資產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資。發行人有權提早終止結構性票據。
- 部分結構性票據於到期時為100%保本 – 倘該結構性票據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終止。
- 投資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掛鈎資產。
- 你應注意此產品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結構性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沒有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如發行人在任何選擇性贖回日期行使贖回全部結構性票據的選擇權，結構性票據將被提前贖回。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發售文件。

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 債券 / 存款證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債券 / 存款證，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債券 / 存款證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債券 / 存款證是適合閣下的。閣下的中介人有責任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本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購買債券 / 存款證的投資者須承受債券 / 存款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發行人 / 擔保人違反還款責任時會獲得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倘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各自在債券 / 存款證項下的還款責任，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此，投資者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和 / 或存款證將要承受額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相關「債券及存款證買賣服務」資料單張項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適用於債券及存款證的其他風險因素。
- 此資料僅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專業意見、要約、招攬或建議投資於債券或存款證產品。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須了解不應只根據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該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包括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承受能力的風險、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之銷售文件及條款細則（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本行並未就此資料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場資訊、新聞服務和市場分析、預測及 / 或意見（「市場資訊」）的公平性、準確性、時限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以及該等市場資訊所依據的基準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亦不會就使用及 / 或依賴此資料內所提供的任何市場資訊而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此資料、預測及 / 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本行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別人士的情況作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更特息」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

- 「更特息」投資存款 (MX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此產品。因此，你在決定投資此產品前，應確保你理解產品的性質，並細閱 MXI 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MXI 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你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你可能有重大損失。
- 你應注意 MXI 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此產品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並只會於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你須承擔由貨幣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而虧損亦可能相當重大。如此產品於到期前提取，你亦須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是項 MXI 之利息收益及本金。
- 你將承擔本行 (作為發行人) 的信貸風險。此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此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你的全部投資金額。
- MXI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投資於 MXI 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你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 MXI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本行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調整 MXI 的若干條款及細則 (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終止 MXI。此有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

-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CP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此產品。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確保你理解此產品的性質，並細閱 CPI 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PI 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就算是購買期權。如市場走勢與你預期相反，該期權有機會變得無價值。
- 你應注意 CPI 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你需理解 CPI 僅於到期時保本及你將承擔本行 (作為發行人) 的信貸風險。此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此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你的全部投資金額。
- CPI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投資於 CPI 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組合。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你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 CPI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本行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調整 CPI 的若干條款及細則 (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終止 CPI。此有可能對產品的回報 / 派息 (如有) 有不利影響。

證券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不同人民幣證券及產品涉及不同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匯率風險、發行人 / 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 (如適用))。投資於股市互聯互通北向交易的證券的主要風險包括：

- 當有關額度用盡時，交易將會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時才會開放。投資者應該注意北向交易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開放的期間承擔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 當某一證券被調出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
- 若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將需承受匯率風險。外地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

外地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 ETF 跟常見的單位信託基金有所不同，許多因素可影響其表現。一般而言，每 ETF 單位的市價可受二級市場中市場供求、流通量及買賣價差等因素影響，而可能顯著高於或低於其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每 ETF 單位的市價亦將會於交易日內不斷波動。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 ETF 的銷售文件及明白有關 ETF 的投資特點與風險等。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盈富基金的風險披露

- 盈富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惟其回報可能與指數出現偏差。
-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集中投資於指數成份公司的股份的風險、指數的表現、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的風險，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的相關風險，以及雙幣櫃台風險。投資者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額。
- 由於盈富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及經理人採取的追蹤策略，盈富基金的回報可能與指數的回報出現偏差。
- 盈富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
- 盈富基金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故投資者不應只按照本網站進行投資。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投資者應細閱盈富基金銷售文件包括所有風險因素、考慮產品的特點、投資者本身的投資目標、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其他因素，並適當地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保證盈富基金的表現、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和信託人各自對義務的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不保證或擔保盈富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 / 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 / 或限制而定。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客戶如將存款由港幣或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外匯波動可能導致本金產生利潤或蒙受虧損。如需在外幣定期到期後將外幣兌換回其他貨幣（包括港幣），存款額可能因當時外幣匯率之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蒙受虧損。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此宣傳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訊祇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此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目標，及應考慮產品投資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閣下需要時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此宣傳品不擬提供，亦不應被視為或依賴為提供法律、稅務的意見或投資建議。